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测评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

乙 方： 安徽人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0日



榆林市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测评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乙方：安徽人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科技产业园14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测评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金额为 348,9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2.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 40% 的服务费用，金额为 139,56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含检查测评报告、管理平台数据录入等），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金额为 209,3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2.3 乙方账号：188 713 608 2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芜湖弋江支行。

用户名：安徽人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4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周期 12 个月。

2.5 续签合同：在合同期满后，双方按照此合同基本条件，服务价格等续签有关合作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 年版）》及《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方案》要求，安排专业测评 6 人专项工作组，按每月 1 次的频次对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测评。

3.2 测评范围：覆盖榆林高新区东至榆溪河西岸，西至包西铁路，北至沙河南岸，南至西部三辰。包含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园林绿化等各类公共管理区域。

3.3 项目结果：结束后要汇总单次检查测评全部结果，完整呈现问题位置、问题描述、现场照片及整改建议等核心信息。将检查测评数据、问题信息等全部内容完整、准确录入公用事业局指定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

第四条 测评服务工作要求

4.1 依据《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方案》要求为主要标准，并结合实际按照九大类别分别从城市道路设施、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公共设施、交通秩序、农贸市场、园林绿化、背街小巷和公园广场进行测评。要求如下：

4.1.1 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甲方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甲方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测评内容和测评方法。

4.1.3 测评取数：严格按照修改完善的测评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取数准确。乙方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

4.1.4 撰写测评报告与问题照片：严格按照与甲方确认的格式撰写测评报告，报告应内容翔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测评方法、测评指标体系、主要成绩、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4.2 独立完成测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测评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4.3 对测评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4.4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测评项目的有关情况。

4.6.对测评的原始材料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查阅、复印、拍照等。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小组与项目实施人员对接具体业务。

5.2 在测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做好保障和协调工作，对乙方遇到的实际问题，可视情况进行确认并协助解决。

5.3 及时按照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甲方保障乙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测评服务项目资料。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评服务。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测评结果及与测评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有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

6.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测评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6.4 按约定时间把测评项目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接受甲方对测评结果的抽验。

6.5 乙方系本项目派驻全部工作人员的用工主体及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实施测评、外业巡查、交通往返及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毁等各类事故的，事故处置、善后、赔偿、诉讼等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对乙方人员仅提供业务协调，该协调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人员承担安全管理义务。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维权合理开支），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抵扣全部损失金额，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处理。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表明需证明不可抗力与不能履约之间的因果关系

7.2 不可抗力并非一定完全免责，而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即视为违约。

8.2 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付款总额的 20% 违约金。

8.3 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可以要求违约方再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份数

11.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1.3 本合同的签订地和合同履行地均为陕西省榆林市。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榆林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测评服务项目安全协议书。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7
2018

乙方(盖章):

安徽人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8.20

杨昭奇